

更正事项

致各供应商：

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、技术要求中“声学环境改造”项目数量为 80 平方米。现更正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二、技术要求中“声学环境改造”项目数量为 1920 平方米。

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8日

